

金达驾校
报名热线: 8087777

直击

现场

24小时
新闻热线2110110
最高线索奖1000元

两艘货船莫名起火燃烧

船主怀疑是人为纵火,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

本报济宁4月8日讯(记者 姬生辉) 4月6日上午,两艘停靠在泗河口港的货船突然起火,火势发展迅速,所幸当时船上无人,未造成人员伤亡。船主从几位目击者口中得知,当日上午有20多人曾在船只附近出现,随后两艘船就燃起了熊熊大火。船主石先生怀疑,这次大火很可能系人为纵火。

8日中午12点20分,记者赶到了位于兖矿集团三号井煤矿西邻的泗河口港。宽近百米的河道内停放了多艘货船,两艘被烧的船只停放在河道北侧。远远看去,两艘货船的船舱位置已被熏黑,与临近的货船相比完全是另一幅模样。在船主石先生的带领下,记者登上了其中一艘被烧毁的船只。记者看到,位于船尾部的驾驶室和生活区到处是被烧毁的家具残骸,散落在地上的啤酒瓶和碎玻璃已被烧得严重变形。“驾驶室内放着两大桶柴油,其中的一桶已经爆炸了。”顺着石先生所指的方向,记者看到面积不大的驾驶室内,一个变形的铁皮柴油桶顶盖已被掀起,里面空无一物。角落处的另一个油桶顶盖向上凸起,外壁已被变成黑色。

“幸好船上没有人,要不非得出人命。”石先生告诉记者,两年前他贷款近200万元买了这两艘船,办理了相关运营手续后,长期从事煤炭、沙子和石子的运输。4月6日中午10点,因孩子突然生病,他和家人将船门锁上后急匆匆赶往医院。中午12



船舱内部已经面目全非。本报记者 李岩松 摄

点左右,一位相邻的船主打电话告知他,两艘船突然起火。

“半小时后,我赶到现场后看到,两艘船上满是火。”石先生赶忙拨打了119火警电话,但因路面过于狭窄,消防车却无法靠近。无奈之下,石先生和家人只能等待火势变小后,才跑上船用水将余火扑灭。“东西烧了就烧了,但驾驶室下的油罐里有两吨多柴油,如果不赶快灭火很可能会爆炸,后果将不堪设想。”

据一位目击者介绍,6日上午10点左右,有20多个陌生人跑到两艘船上,将锁撬开后进入驾驶室和生活区内。这些人走后,两艘船就相继起火了,火势很快扩大,烧了近两个小时。“至今我也想不明白那些人是干什么的,为什么他们走后船就着火了。”石先生怀疑是人为纵火,6日已向当地警方报警,他表示将想尽一切办法查清此事。



石先生被烧的两艘船。本报记者 李岩松 摄



被烧坏的驾驶舱。本报记者 李岩松 摄

酒驾肇事致一死一伤后逃逸

一块汽车残片揪出肇事者

本报济宁4月8日讯(记者 韩伟杰 通讯员 胡勇 孔猛) 酒后开车撞上摩托,造成摩托车上两人一死一伤后,司机孔某驾车逃逸,在事故现场留下的一个碗口大的汽车残片。近日,曲阜警方根据现场留下的残片,锁定肇事车型,成功将逃逸司机抓获。

3月25日晚7时,曲阜市王庄镇刘庄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,一辆灰色轿车自南向北行驶时撞上同向行驶的一辆摩托车,并带着摩托车前行近160米后,将摩托车甩到绿化带附近后逃逸。路过的行人拨打电话报警,民警到场后,发现一辆

弯梁摩托车倒在绿化带旁边,据120急救人员介绍,摩托车上两人一人当场死亡,另一人受重伤。

曲阜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,民警在侦查事故现场时发现,除了留下大面积血迹外,现场只有一个碗口大小的灰色残片,应该是汽车在碰撞时留下。专案组民警将碎片交由专业机构鉴定,确定该残片所归属的车型为一汽威志轿车。确定了肇事车型后,民警在辖区和周边区域对该车型进行了排查,同时查看了大量监控资料,与现场遗留的残片进行比对。

经过对1000多辆该车型轿车进行细致比对后,民

警确定曲阜市王庄镇人孔某有重大作案嫌疑,于是在4月1日下午对其进行了抓捕。经过审讯,孔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孔某供述,发生事故的当晚他喝了酒,开车回家时意识不清,也不记得事故是怎么发生的,就听见“砰”的一声响,才知道自己撞了人。

事故发生后,孔某将肇事车辆藏至一家洗浴中心,然后去泰安购买了一辆同样式的威志轿车,并连夜将车的颜色改成了与自己轿车一样的灰色。本以为能逃脱法律责任,没想到不到一周就被民警抓获。目前,孔某已被曲阜警方刑事拘留。

冒充大学生进校偷电脑

4个月盗窃30多台,被判入狱12年

本报济宁4月8日讯(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孔景景) 扮成大学生骗过宿舍管理人员,采取撬锁的方式入室盗窃学生笔记本电脑,短短的4个月内,疯狂盗窃30余台,涉案金额达10余万元。8日,此案嫌犯梁某因盗窃罪,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2年,2名帮助梁某销赃的嫌犯也分别获缓刑。

自2011年1月份以来,梁某先后蹿至曲阜师范大学、济宁学院学生宿舍,趁学生上课之机冒充学生骗过宿舍管理人员进入宿舍,采用别锁等方式盗窃电脑,

分多次共计盗窃电脑20余台。初尝甜头后,当年4月份,梁某为躲避风头,进而来到泰山学院、泰山职业技术学院、泰山医学院3所高校,采取同样伎俩盗窃学生笔记本电脑10余台。梁某得手后,便将电脑以较低价格卖给其“合伙人”李某、刘某从中获利。4个月时间里,梁某疯狂作案数次,涉案电脑总金额到达10万余元。2011年5月,公安机关从邹城发现了部分被盗赃物,从而将梁某等3人先后抓获。2012年2月,案件诉至曲阜法院。

曲阜法院一审后认为,梁某秘密窃取他人财物,数额特别巨大,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,李某、刘某明知笔记本电脑是他人犯罪所得而予以收购,其行为均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案发后,3被告人协助公安机关追回部分赃物,且认罪态度较好,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可予以从轻处罚,经过对案件的综合考量,判处梁某有期徒刑12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;分别判处李某和刘某有期徒刑1年,缓刑2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